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已訂定相關程序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項，目前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目前可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與財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憑以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意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法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將進行董事會成員評鑑，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之董事會評鑑結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目前聘任之簽證會計師及其會計師事務所皆非本公司關係人且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依法令規定將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往來機構皆提供足夠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權益,必要時可與公司直接進行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於網站(https://www.wavepower.com.tw)上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均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有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落實遵循法人說明會簡報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供外界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規定公告及申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p> <p>(二)投資者關係： 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股東，每年依法召集股東會，並給予股東發問及提案的機會。</p> <p>(三)供應商關係： 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比、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互信互利、期望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四)利害關係人權利： 利用公司網站解營運狀況，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五)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及經理人進修，董事及經理人均依法令規定參與進修課程，請參閱下頁。</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務依法訂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以落實內部控制作業。</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